交通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科学的研究生学术业绩评价体系，做好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学术业绩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本实施细则中，学术业绩是指已经正式发表或授权的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译）著、专利、国家（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科研获奖、成果转化、作品、咨询报告、科技报告等。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研究生（不含留学生），本次评定的申请人为我校2019年在籍研究生以及2018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1. 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习成绩优秀，学术业绩突出等。

第五条 申请人须为学术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除导师以外第一完成人（如有并列第一，该成果仅为唯一使用）。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吉林大学。

第六条 学术业绩成果的起止时间为一个自然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研究生毕业后产生的学术业绩成果，在两年内可以予以认定，可以参评学术业绩成果产生年度的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本次学术业绩成果认定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业绩成果产生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的；

2.保留学籍的；

3.受纪律处分的；

4.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的；

6.有损学校荣誉的。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分等级进行奖励。一等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二等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1万元；三等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0.5万元。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经费预算额度确定各等级奖学金的数量。原则上一等奖学金总获奖金额比例不超过学院总奖励额度的10%；二等奖学金总获奖金额比例不超过学院总奖励额度的30%。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李世武

副主任委员：李志慧

委 员： 李显生 谭国金 丁同强 孙文财

曹 阳 王浩淞 研究生会主席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李善兴

副主任委员：周志强

委 员： 杨庆芳 梁春雨 陈 熔 林赐云

 吴文静 孙 超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代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赞成票数须不低于出席会议人数的2/3，并超过全体委员数的1/2时，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评定工作委员会成员在评定工作中如发生与评定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获奖学术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的影响力和奖励引导作用，评定工作可视具体环节采取通讯评审的形式，但最终评定须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评定和申诉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审核成果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同学，取消其本次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参评资格，并取消其后续在学期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按照“学生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学科工作组复核初评、学院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研究生本人应向学院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须提交《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合申请审批表》；

2.研究生导师应对研究生学术业绩进行审核，并结合研

究生学习、科研现实表现进行学术业绩奖学金推荐；

3.学院各学科成立学科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会评定工作组，对研究生所提交材料及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对于申

请人提供的学术业绩成果进行检索认证，确定成果真实性及

有效性，并对研究生学术业绩成果进行初评；

4.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学科工作组初评结果，组织评审会，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

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

荐人选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以及评审工作报告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和备案留查。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审原则、评审程序、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监督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学院评定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答复意见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获奖后如果被发现在评审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五章 研究生学术业绩参考标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参评学术业绩成果限填写5项。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参考标准如下：

1.学术论文：

在经科技处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0分；

在经科技处认定的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0分；

在经科技处认定的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60分；

在经科技处认定的D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20分；

在经科技处认定的E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分；

在中科院分区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中国公路学报》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0分；

EI核心源刊论文：10分；

检索EI的国际会议论文：5分；

ISTP检索论文：2分。

注：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为准，同一学术业绩成果如果有分类重叠，以最高一档计算。

2.专著：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50分。

3.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100万元及以上：80分；

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50万元及以上：40分；

获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PCT）：40分；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20分；

获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分。

注：成果转化需与实际使用方（不含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成果转化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实际到学校账面金额及付款单位应与合同一致，且达到50万元及以上。

4.软件著作权：

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2分。

5.竞赛获奖：

国际级竞赛特等奖：120分；

国际级竞赛一等奖：60分；

国际级竞赛二等奖：50分；

国家级竞赛特等奖：60分；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40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30分。

注：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际教育组织和教育部及各部委以文件形式下达，由研究生院认定或组织实施的各项竞赛；若同一竞赛成果中，存在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者，由申请者按照排名顺序分配该项奖励对应的分值。

6.科研获奖：

国家级奖励；200分；

省部级一等奖：80分；

省部级二等奖：50分。

注：科研获奖排名以学校认可的有效排名为准。若同一获奖成果中，存在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者的科研获奖排名均为有效排名的情况，由申请者按照排名顺序分配该项奖励对应的分值。

7.其他学术业绩成果由交通学院研究生学术业绩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具体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交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